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569  
22 August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85年8月20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 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附上埃及政府给你的一封信，内容是关于最近利比亚当局对在利比亚的埃及移民工人采取的专横措施。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以及国际法的各项规定。

请将此信作为临时议程项目12下的大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哈利勒(签名)

\* A/40/150.

85-23529

附 件

1985年8月20日

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最近，利比亚当局突然专横地作出决定，对在利比亚工作的大批埃及国民采取了各种大规模驱逐行动。此举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各项原则、基本人权的最根本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有关的国际公约，作为所在国的利比亚应当为此担负国际责任。

利比亚当局采取的各种专横措施包括：大规模驱逐，强迫埃及国民接受利比亚国籍，以此作为留在利比亚的代价，在短期内不事先发出警告便进行大规模驱赶，没收资金和财产，违反工作合同，甚至进行非人道的虐待。利比亚应对这些公然违反国际公约、协约以及各专门机构关于所在国允许外国工人入境后各种权利和义务的各项决议的行为担负完全责任。埃及政府声明：埃及强烈谴责并反对驱逐和赶走大批埃及公民及其家属这种集体惩罚性的非人道措施。被赶走的人当中包括在利比亚合法居住、遵守其国内法律及规定、无疑为该国重建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的人。

在利比亚的埃及国民所遭受的专横措施决得不到任何合理逻辑的辩护。利比亚当局采取这些突然的专横决定的用心无非是想剥削在利比亚的埃及技术人员和劳工，以为其政治目的服务。

可是这样一来，利比亚当局也就铸成了一个大错，从而使其针对埃及采取的一系列挑衅行动又增加了新的内容。在实施这些不人道的行为时，如果利比亚当局自以为可以借此达到它对埃及人民所怀有的政治目的，那么它就大错特错了。上述行动的后果只能对我们尽力维护的埃及和利比亚两国兄弟人民之间根深蒂固的纽带造成严重侮辱。

为了保卫其国民的权利，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保留采取一切适当的合法步骤和措施的权利。利比亚政府对其作出的专横决定及可能后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与此同时，我们要求联合国对此事加以干预，以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些公然侵犯法律和正义的行为。

外交部长

伊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 ( 签名 )

-----